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5 月 18 日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晓佳律师、吴同曦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并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等）均真实、完整；

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印鉴均系真实，且履行了该等签署、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一起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基于核查工作，本所律师依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 10 时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73 号新华福广场 B 楼七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信息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杨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进行了检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2.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3.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5.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6.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7.《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8.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9.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茜颖

张茜颖

经办律师： 林晓佳

林晓佳

经办律师： 吴同曦

吴同曦